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1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及于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2021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上述新准则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